

西洋哲學叢書②

台灣大學哲學系郭博文博士主編

# 霍布斯

華特金斯著・藍玉人譯

# 霍布斯

華特金斯著·藍玉人譯

# 霍 布 斯

西洋哲學叢書②

作 者 華 特 金 斯

譯 者 藍 玉 人

主 編 郭 博 文

發行人 沈 登 恩

出版者 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郵局36-575號信箱  
郵 撥：0 7 6 5 2 5 5-8

發行所 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260巷51號  
電 話：7 1 1-7 8 7 1

香 港 總代理 藝文圖書公司  
九龍又一村達之路30號後座

印刷所 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民有街35號

裝 訂 嶸興裝訂有限公司  
台北市赤峯街77巷7號之1

中華民國74年5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港幣

\$35.5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05號

遠景版權·翻印必究

# 主 編 序 言

郭博文

我國在西洋哲學方面很少做過有系統的介紹。少數幾位名家對於西洋哲學的造詣很深，但是他們有的着重建立自己的思想體系，只把西洋哲學當作注腳；有的專門鑽研一家哲學的某個問題，涉及的範圍過於狹窄，無法在社會上發生影響。除此之外，國內有關西洋哲學的書籍文章，大抵不外下兩種：一種是通俗的入門書籍和課堂的講義，把一些人名書名和主義學說的專門術語堪砌排列，真正的哲學成分不多。另外一種僅是某些流行思潮的介紹，其內容大都根據二三年的資料輾轉傳抄，雜湊成篇，很難避免膚淺、附會和誤解的毛病。

要改變上述情況，使嚴肅的西洋哲學研究在國內生根，端賴於許多有心人士共同做長期而有計劃的努力。其中最根本的工作應該是名著的翻譯。我們到現在還沒有一套完整的西洋哲學名著標準譯本，已有的翻譯，大都文筆生硬，內容歪曲，難以滿足讀者的要求。使得有志從事西洋哲學研究的人，不得不苦讀原文，把大部分精力用在克服語文的障礙，其結果往往以能了解字義為滿足，對於哲學問題的思索和探討，反而無暇顧及，這或許是我們至今還不能正確掌握，有效吸收西洋哲學方法與精神的一個重要原因。

有計劃的翻譯或重譯名著固然重要，實行起來却非易事。精通中西語文的翻譯名家未必熟悉西洋哲學討論

的問題，往往難以勝任，就是對西洋哲學研究有素的專家，却又不願把時間用於翻譯上面。再說，以目前學界情況看來，聚集一批在語文和哲學兩方面都具備充分能力的學者，把從希臘時代到二十世紀的重要西洋哲學著作，以正確流暢的中文翻譯出來，恐怕不是容易做到的事。至少，這是一個短時期內無法實現的理想。

翻譯整套名著的願望雖然一時無法達成，有一件事却是我們可以先做的。那就是把西洋哲學史上一些出類拔萃的人物，分別作深入而有系統的介紹和評論。這種評介工作具有雙重的目的：第一，使一般人對西洋哲學的認識，不為普通入門書和哲學史教本所局限或誤導；第二，使有志進一步研讀經典著作的人，能有較為充分的準備，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一點道理很明顯，不用申述。關於第二點，我們可以略加說明。人人都知道要深入哲學的堂奧，名著的研讀是必經的途徑。可是有些哲學著作艱深難解，使人望而生畏。以斯賓諾莎的〔倫理學〕，休謨的〔人性論〕或康德的〔純粹理性批判〕為例，即使這些書都已有標準中文譯本，我們也不能期望初學者一開始就能了解它們的內容。就算他先看過幾本中文的哲學概論和哲學史教科書，可能也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要是我們有一套優良的中文參考書，介紹大哲學家的時代背景和思想傳承，分析他們所關心的問題，提示他們學說的重點和價值，那麼情形就會大為改觀。

我們編輯西洋哲學叢書，就是基於上述的考慮，想為有志研習西洋哲學的人，建構一座橋樑，接引他由概論、講義的記誦，進入到攻讀名著，獨立研究的階段。目前我們暫時以翻譯西方現有的著作為主，理由是西方

學者研究自己的哲學傳統，已經有長遠的歷史和可觀的成果，國人在這方面似乎還沒有值得稱道的表現。與其自行撰寫專書（由於整個研究水平所限，所謂自行撰寫，往往只是翻抄編譯的別名而已），不如把西方已有定評的好書譯成中文，更為直截了當。不過我們的翻譯工作是有計劃的，所譯的書也都是根據一定的標準挑選出來的。

選書的標準如下：第一，不可太過陳舊，以第二次大戰以後出版者為限，這樣才能看出晚近的研究趨勢。第二，不能過於深奧，必須是對某一哲學家的通盤論述，可以為一般讀者所瞭解。第三，不是純通俗性的作品，它們本身必須具有公認的學術價值，為研究某一哲學家的必備參考書。第四，篇幅不能太多，每書以兩百頁左右為度。

根據以上的標準，我們先選出第一批八本書：Kenny 笛卡兒，Watkins 的霍布斯，Hampshire 的斯賓諾莎，Saw 的萊布尼茲，O'Connor 的洛克，Warnock 的柏克萊，Mac Nabb 的休謨，和 Körner 的康德。這八本書除了都符合上舉四項標準之外，還具有幾點特色：第一，各書作者本身在哲學上都有相當成就，例如 Hampshire, Warnock, Körner 都是目前很有地位的哲學家。第二，雖然八本書的着眼點不完全相同，有的注重學說內容各部分的分析，有的注重整體的連繫和統一的解釋，但是各書的作者都能從現代的眼光去衡量那些哲學家的貢獻和得失，並由此引申出對於當前哲學問題的提示。第三，所討論的都是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十七、十八世紀本來就是西洋哲學發展史上少數幾個顛峯時期之一，而主要代表人物就是

我們所要評介的這八位。所以，這八本書可以放在一起，互相印證，構成對西洋近代哲學的一個完整的認識。

八位譯者都受過正規的哲學訓練，目前有的在大學教書，有的在攻讀博士學位，有的專門從事翻譯與寫作。每一位對於所選的題材都下過一番工夫，或是在大學擔任有關的課程，或是曾撰寫過有關的論文，或是對於該家哲學具有特殊的喜好。這套叢書由他們擔任翻譯工作，表示我們態度的慎重和自我要求的嚴格。現在謹把他們的譯作呈獻在讀者的眼前，敬請予以批評指正。

# 目 錄

主編序言（中文版） .....	1
前言（英文版） .....	1
第一章 導言 .....	5
第二章 早期的政治思想與科學思想 .....	19
第三章 科學的傳統 .....	43
第四章 方法與政治學 .....	63
第五章 自然律 .....	79
第六章 人性 .....	101
第七章 自由 .....	123
第八章 語言 .....	145
第九章 結論 .....	173
附錄：霍布斯哲學要論 .....	191
英中名詞索引 .....	239
參考書目 .....	247



## 前 言

本書所討論的主要是霍布斯的觀念，以及觀念之間的邏輯關係。本書所要回答的問題是：霍布斯有多少政治理論蘊涵於他的哲學觀念裏？結論為，霍布斯政治理論的要素皆蘊涵於哲學觀念之中。（從一種普遍的信念——哲學在道德與政治方面是中立的——看來，這個結論或許有若干哲學趣味。）本書所述及他的若干作品還是相當傳統的，詮釋時的若干困難，多半與他的心靈理論有關。我相信已經用一種新方法解決了這個問題；此外，我還發現了霍布斯的心靈論與萊布尼茲的物質論之間的歷史淵源。不過，本書若有些許貢獻，就是在於把這些作品配合在一起。

除了米契爾·奧克修特（Michael Oakeshott）對〔巨靈論〕的介紹之外，當代對霍布斯的研究可分為兩派：一派不肯定這些作品能配合在一起；另一派則斷言這些作品不能配合統一。不過霍布斯同時代的人則認為，他的道德思想與政治思想是他的世界觀的主要部分。霍布斯引人反感的，就是人們認為他企圖把原先的世界（有上帝監督，人類有方向，而受法律約制的）秩序打破，成爲一種狀態，其中，寂寞的個人被迫去塑造一個「巨靈」，「巨靈」要創造道德律，以武力強迫他們成爲一個團體。這種舊式的觀點，把霍布斯的自然論，人類論與政治社會論配合，我已設法在某些細節上解決了。

只是仔細閱讀某一位作家的全部作品，並不能達成對這位作家體系的一貫觀點。必須嚴格審查某些暫定的詮釋，反覆查核、修正、發展，以期終能達成一致的詮釋，能正確認識此位作家之思想主流的價值。如果相反的詮釋已經出現，那就比較容易考核另外的詮釋。這些使得問題尖銳，迫使人們必須注意棘手的文字。這方面我很幸運，與我的觀點互相抵觸的有力詮釋，由真正的學問所支持，又由里奧·斯特勞斯 (Leo Strauss) 與霍華德·瓦倫德 (Howard Warrender) 所促進。這兩位學者的研究，我多半不同意。當有對照的詮釋同時存在時，讀者較易於評估，所以我把自己的反對意見也公開出來。

在本書內，我試着評估霍布斯幾個素為人議論的觀念之有效性。體系性的批評保留到最後的章節，而且主要仍限於他的政治觀念。

本書寫作期間在 1963 年，但我已經思索了許多年。在 1955 年 4 月份的「哲學季刊」 (*Philosophy Quarterly*) 裏，我發表了一篇論文「霍布斯的哲學與政治學」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in Hobbes*) 1960 年我寫了論霍布斯的一篇文章，作為本書論其政治哲學的一章。這一章作為解說政治哲學一般概念的個案研究。雖然我的朋友極力主張應該把它擴張為一本書；而他鼓吹的結果是，我為了帕登教授 (Professor Paton) 的這套叢書而把它整個改寫。不可否認的，這本書是一本辯論的書，由一些爭論不止的素材所阻成；但是這表示了，霍布斯的主要觀念值得斟酌討論；其爭論不休的特色提醒對霍布斯不熟悉的讀者，除了本書沒有其他代替品能供給如此充分的參考。我在寫作時盡量

求下筆平易，使得對霍布斯並不瞭解的讀者也能閱讀。

從約瑟夫·阿卡西（Joseph Agassi）那兒我得到許多寶貴的幫助；威廉·巴特烈（William Bartley）給我許多合理的批評；凱斯·布朗（Keith Brown）給了許多有用的建議。

這本書的出版得力於本叢書的編輯肯尼斯·米諾格（Kenneth Minogue）與帕登（H. J. Paton）的批評。我最感謝的是卡爾·潑普爾（Karl Popper），他的觀點對本書有主要的影響，他也一直給我很重要的改進意見。

華特金斯1964年3月於倫敦大學

## 4 / 前言 (英文版)

---

# 第一章 導 言

霍布斯的自然觀，人類觀及政治社會觀，有條不紊地形成一個體系。其中最主要的是一些純粹的哲學觀念。他的哲學觀念匯集起來足以包含其政治理論，給因清教徒革命而起的問題提供徹底的解決辦法。

我們先得知道他對清教徒革命的解釋，然後去瞭解他想藉著政治理論（霍布斯稱爲「市民的哲學」civil philosophy）去完成的目的，我們應當判斷霍布斯的那些觀念應被看成哲學觀念，在什麼意義下哲學觀念可以包含政治內容。

本章首先說明這些預備知識，以後各章則分別討論他的哲學觀念與政治觀念。這一切政治觀念終將整理匯集，那時就可發現這正是他最初提出的政治問題的答案了。

## 第 1 節 清教徒革命

克雷瑞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 一度是霍布斯的朋友，後來則是他的死敵）說，1639年，英王的「三個王國正自負於全然的和平與普遍的富饒」（註1）。但是1642年內戰爆發，1649年英王遭受死刑。什麼原因使得一個已建立的政治體系粉碎？克雷瑞登幾乎一無所知，他所指的幾個原因都說是英王與議會的敵意爆發；但正如十九世紀一位批評家指出，這種爆發「對他而言

，是一種褻瀆的，邪惡的，違反自然的叛變……他極其驚懼地注視着這件事」（註2）。他所能提供的只是一種謀反的理論，譴責從事反抗陰謀的人是「惡人」（註3）。

詹姆斯·哈林頓（James Harrington）是與克雷瑞登，霍布斯同時代的人，他提出社會學方面的解釋（在他1656年出版的 *Oceana* 一書中）。他的大前提是，政治力量有賴於軍事力量，軍事力量有賴於經濟力量，而經濟力量則有賴於土地所有權。小前題是，英王亨利七世時代，英格蘭土地所有權遂漸分散，縮減的正是國王與王室的土地，所以在1640年代，王室政權的上層結構就呈現不穩狀態，即將崩潰。

霍布斯的解釋雖不如哈林頓那麼客觀，但也不像克雷瑞登那般主觀。他歸之於觀念（idea）的敗壞——錯誤的觀念，尤其是低劣的神學與哲學。（很少人曾被觀念在實際上的重要性所正面說服）（註4）。他認為，清教徒革命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的意識形態。

霍布斯的〔巨靈論〕（*Leviathan*）一書於1651年完成，他自己說是「由於現代的混亂而產生」（註5）。但它所開的處方，不只是爲了英國的內亂或當時歐洲各地的紛擾不安——正如克利斯多佛·希爾（Christopher Hill）——所說，「1648年，好比1848年，都是革命的年代」（註6）。〔巨靈論〕爲一切革命與內戰開處方。

霍布斯的〔巨獸篇〕（*Behemoth*）也考慮到這些混亂狀態；但是〔巨靈論〕是規範性的，〔巨獸篇〕則是敘述性的，探索1640年至1660年之間英國政治權力的變遷，並研究英王喪失統治權的原因。〔巨獸篇〕的副

題是「英格蘭內戰的歷史原因」。〔巨獸篇〕之〔巨獸〕代表長期會議（Long Parliament），英王查理一世於1640年召開此會，1648年大整肅後仍以「尾閭國會」（Rump Parliament）之名存在，1653年為克倫威爾（Cromwell）所解散，曾於1659年復會，終於1660年再告解散。而〔巨靈論〕中之「巨靈」則代表一種最高權力，阻止叛變與內戰時不可缺少。在舊約裏Behemoth 是一種像河馬的巨獸：「他的骨頭好像銅管，他的肢體彷彿鐵棍」（註7），但他不如巨靈可怕，巨靈「他以鐵為乾草，以銅為爛木」（註8）。而且，霍布斯指出，巨靈即為上帝所說的「他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註9）。（譯註：Leviathan 在舊約裏指類似鱷魚的大海怪。）

〔巨獸篇〕裏，霍布斯對於內戰作了直接而根本的解釋。內戰的近因即英王查理一世於1641年批准「不解散法案」（Non-Dissolution Act），議會若非經過本身同意不得予以解散。霍布斯像個忠實的保皇黨員，他並未隱藏自己的看法，他認為英王批准此法案犯了可悲的錯誤：他使對手的力量因之牢不可拔。此後「權力分裂，不可能有和平」（註10）。

只有處於重重壓力下統治者不得不放棄主權。霍布斯的說法是，參與叛亂的壓力皆因意識形態而產生。在各種敗壞的教條裏，他認為首須負責的是：個人是善惡的裁判者；做事違背個人良心就是罪惡；個人良心可以是超自然力量所給予所啟發的（註11）；而且君權可以加限制或分割（註12）。這類教條是1640年代的傳教士慣有的技倆；但教條則是在大學裏形成的，因此大學是「叛亂的核心」，是敵人的奸細（註13）。

內戰因於權力分割，而權力分割則出於意識形態的爭執——簡單地說，這就是霍布斯對清教徒革命所作的解釋。這種解釋就產生了幾個問題，是他的政治哲學極為需要的，換言之，就是不足之處：

(1)他必須證明，需要一個不受限制，不被分割的政治主權，服從此一主權是公民至高無上的義務。

(2)爲了確定這一點，他必須證明，使一件事情成爲義務的，是這件事情受到最高權力的命令。爲了確實駁斥清教徒革命，他必須證明，凡必要的法律不可能不服從統治者。

(3)而且，如果可能，霍布斯應舉例說明這一切。如果有一個論證叫人們應該服從君王，但這論證並不能令人信服，徒然引起爭論，那麼它也無濟於事。霍布斯曾抱怨一些前輩：

那些談論道德哲學、政策、政府和法律的人，有無數的著作，無法挪動討論的疑點與關鍵，以致充滿重複的論點（註14）。

滿足這些需求的政治哲學可在大學講授（註15）將這些知識傳播，直到每一個國民都瞭解自己的責任；那時才能安全獲得「舒適合宜的生活」。

## 第 2 節 哲學觀念

霍布斯及當時許多人都認爲，「哲學」是一切理性與科學研究的簡單稱呼（註16）。他把自己的哲學著作分成三個部分：自然哲學、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最後他曾說，政治哲學最先出版，與其他兩部分互相獨立：

爲了我內心的緣故，我正在研究哲學，我已把



各類哲學的基本元素收集在一起；並且漸漸地摘要成三個部分。我想把它們寫下來，首先可能敘述物體（body）與物體的一般性質；其次敘述人類與他們的特殊才具，愛好；第三是公民的統治者（civil government）與人民的義務……第三部分的發生就在幾年前，那時我國內戰方酣，關於統治權與人民的服從問題爭論不休……；這也就是我暫時擱置其他材料，先致力完成這一部分的原因。它的發生順序最後，發表順序最先。而更進一步，由於它的原則乃基於充分的經驗知識，所以毋須以前二部分為基礎（註17）。

看來似與本書宗旨相抵觸；但實際並不。其政治哲學前提為心理學原理；他又說，這些原理不必透過物理學才獲得。或許有人認為這一點不必說明；但霍布斯認為一定要說明，因為他相信，至少在原則上，從物理學原理得出心理學原理是可能的。他是唯物論者，認為所謂精神活動（思想、欲望等）是身體裏面微細的，開始的運動（參閱本書25節）。當他說它們是心靈的運動（motion）時，並沒有隱喻的意思。他認為，當自然哲學建立起運動的普遍原理之後，道德哲學就應該研究這些特殊運動的原因與原理。

在物理學（或自然哲學）之後，我們應當到達道德哲學；在裏面我們要考慮心靈運動，就是欲求（appetite），厭惡（aversion）……等等；什麼引起它們的發生，它們是什麼的原因（註18）。

可是，當道德哲學任務未完前，並不必提出政治哲學。從基本的物理學原理，經過漫長複雜的「推論操作」（ratiocination）以求瞭解心靈的運動，實在不必如